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4號

上訴人 陳順仁

被上訴人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吳柏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5日本院南投簡易庭113年度投簡字第287號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於第二審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簡易訴訟之第二審程序亦有適用，觀諸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即明。審判所追求者，為公平正義之實現，如依各個事件之具體情事，不准許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顯失公平者，應例外准許當事人提出之，否則法院之裁判殆失其意義，此乃同條項但書第6款規定之所由設（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28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上訴人係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代位訴外人吳尚澂起訴請求上訴人賠償因駕車不慎碰撞被上訴人所承保吳尚澂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之損害，嗣上訴人於第二審始抗辯系爭保車駕駛於本件事故發生後已自承亦有疏失，且表明不會向其請求系爭保車之修復費用等情，其上開抗辯固屬新防禦方法，惟如其所辯屬實，可能涉及債權人有無向債務人免除債務之意思，而使債之關係消滅，影響本件訴訟結果甚鉅，

01 是上訴人所為上開抗辯，堪認與確保法院判決結果與當事人
02 間實體權義相符有關，如不准許上訴人提出此新防禦方法，
03 難期公平，是依上開規定，應准許其提出之。被上訴人主張
04 上訴人上開抗辯有違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本文規定，尚
05 非可採。

06 二、被上訴人主張略以：

07 (一)上訴人於民國111年9月26日13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8 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在南投縣○○市○○
09 路00號旁，因倒車時未依規定，碰撞被上訴人所承保由訴外
10 人甲○○所駕駛之系爭保車，致系爭保車受有損害。被上訴
11 人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30萬
12 1,746元（含零件費用138,216元、烤漆費用59,277元、鈹金
13 費用104,253元），經計算折舊之零件費用為1萬3,821元，
14 則本件修復費用經扣除折舊部分後應追償金額為17萬7,351
15 元，而本件事故上訴人應負70%肇事責任，爰依民法第184
16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213條第3項及保險法第53條
17 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上訴人賠償12萬4,146元。
18 於原審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2萬4,146元，及自起
1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0 息。

21 (二)於本院補充陳述：系爭保車駕駛甲○○已注意路口狀況並減
22 速慢行，且靠左進行避讓動作，已完全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
23 則第94條第3項「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24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雙方發生碰撞係因上訴
25 人並未停下車輛而仍持續倒退所致，且雙方第一次碰撞部位
26 為右後車尾，而甲○○時速僅有10至20公里，可見甲○○已
27 正在小心緩慢通過本件事故發生之路口，難認甲○○為本件
28 事故之肇事主因；又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之系爭保車修
29 復費用均為本件事故所致。

30 三、上訴人抗辯略以：

31 (一)上訴人僅於倒車時從後方撞到系爭保車大頭燈一點點而已，

01 未撞到系爭保車左右兩側，警局提供之照片真實性實有可
02 疑，且被上訴人請求賠償之金額過高。並於原審聲明：被上
03 訴人之訴駁回。

04 (二)於本院補充陳述：系爭保車駕駛甲○○看到上訴人駕駛肇事
05 車輛在前方路口緩慢倒退，卻未先行停止前行或按喇叭示
06 警，於風險中持續故意前行，已先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07 94條第1項及第3項、第92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為本件事故
08 之肇事主因，應負70%之肇事責任。系爭保車右後輪胎及輪
09 胎輪框之損傷都不是上訴人所造成，被上訴人起訴賠償之修
10 復費用中有很多項目非上訴人所造成。又甲○○於事故發生
11 後曾向上訴人表明其於車上聊天亦有過失，故不會向上訴人
12 請求賠償系爭保車修復費用，被上訴人自不得再向上訴人求
13 償。

14 四、原審斟酌兩造之攻擊、防禦方法後，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判
15 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2萬4,146元，及自113年3月
16 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及上訴人供相當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上訴人不
18 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上廢棄部分，被上
19 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20 示。

21 五、本院之判斷：

22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與被上訴人
23 承保之系爭保車發生本件事故，造成系爭保車受有損害，並
24 支出修復費用30萬1,746元等情，業據提出汽車保險理算
25 書、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系爭保車行車執照、南投
26 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車損
27 照片、電子發票為證(原審卷第15至17、21至65、149至175
28 頁)，並經原審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調取本件事故
29 相關資料核閱屬實，堪信屬實。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02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汽車倒車
03 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
04 他車輛及行人，亦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規定可
05 參。經查：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照片可知（原審卷第75
06 至81、84-1頁），系爭保車係於通過上訴人倒車行駛路口
07 時，遭上訴人駕駛肇事車輛撞擊右後側車身，堪認系爭保車
08 係於即將完成通過肇事路口時，方遭上訴人駕駛肇事車輛倒
09 車撞擊，可見上訴人於上開地點倒車時，未注意系爭保車通
10 過路口之行駛動態，即貿然往後倒車，且未能即時煞停而以
11 肇事車輛右後車角碰撞系爭保車右後車身，而當時天候晴、
12 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13 亦有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查（原審卷第82
14 頁），上訴人未注意及此，致生本件事故，其有過失甚明。
15 參以本件事故經原審送請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縣
16 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本件事故之肇事責任，其鑑定意
17 見同認上訴人駕駛肇事車輛，於無號誌交叉路口處倒車時，
18 未注意後方車輛行駛動態，為肇事主因，有交通部公路局臺
19 中區監理所113年9月19日中監投鑑字第1135007883號函檢送
20 之鑑定意見書附卷可憑（原審卷第199至203頁）。從而，上
21 訴人前揭過失行為與系爭保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22 上訴人應就系爭保車所受之損害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

23 (三)上訴人雖抗辯系爭保車駕駛甲○○發現上訴人駕駛肇事車輛
24 在前方路口緩慢倒退，但未先行停止前行或按喇叭示警，持
25 續故意前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92條
26 第1項第3款等規定，為本件事故之肇事主因等語。依前揭規
27 則第94條第1項規定：「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
28 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
29 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然系爭保車與肇
30 事車輛並非在同一車道行駛，非前後車之關係，自無前揭規
31 定之適用；又依上訴人於本件事故發生後自承：其駕駛肇事

01 車輛欲從台銀倒車出來，當時有看到對方車輛等語，有道路
02 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存卷可考（原審卷第74頁），可見上訴
03 人於倒車時非因甲○○未按鳴喇叭而不及發現系爭保車致發
04 生碰撞。是上訴人抗辯因甲○○未停止前行或按喇叭示警，
05 方致生本件事故，亦不可採。

06 (四)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7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8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
09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被保險人因保險
10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11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2 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第
13 215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
14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
15 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
16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決議要旨參照）。經查：系
17 爭保車之修復費用合計30萬1,746元，其中鈹金工資及烤漆
18 費用分別為10萬4,253元、5萬9,277元，零件費用為13萬
19 8,216元等情，有估價單、系爭保車受損修復照片、統一發
20 票附卷可稽（原審卷第25至65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21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
22 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
23 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24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25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26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保車自出廠日105年5月
27 （原審卷第21頁），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1年9月26日，其
28 使用年限已逾5年，則應扣除折舊後之零件修復費用為1萬
29 3,822元，加計不予計算折舊之鈹金工資及烤漆費用，合計
30 系爭保車必要修復費用為17萬7,352元（計算式：104,253元
31 +59,277+13,822元=177,352）。被上訴人於上開範圍自

01 得主張代位系爭保車之被保險人為損害賠償之請求。

02 (五)上訴人雖抗辯系爭保車右後輪胎、輪框之損傷，及車輛修復
03 費用中有諸多項目非上訴人所造成等語，然依被上訴人提出
04 之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施工照片，核與本件道路交通事故
05 照片顯示之系爭保車受損部位大致相符（原審卷第25至63
06 頁），且估價之日期為111年10月3日、10月12日、10月26
07 日、11月4日（原審卷25至35頁），與本件事務發生之111年
08 9月26日甚為接近，應屬事故發生後即進場、拆卸、檢修而
09 經原廠維修機師本於專業所為維修項目及費用之評估方出具
10 之估價單，證人甲○○亦到庭證述：本件事務發生前，右後
11 輪包含輪胎、輪框印象中沒有發生事故受損過等語（本院卷
12 第71頁），可見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確屬本件事務造成，且
13 具有修復之必要性。是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請求估價單內所
14 載維修費用非上訴人所造成等語，自不足採。上訴人又辯稱
15 甲○○於事故發生後有向上訴人表明其於車上聊天亦有過
16 失，不會向上訴人求償系爭保車之修復費用等語，惟證人甲
17 ○○已證述：在事故發生後沒有向上訴人表示事發當時其正
18 在車上講話，故也有過失，也沒有向上訴人表示過不會向上
19 訴人求償等語（本院卷第68頁），上訴人復無其他證據可證
20 明甲○○或系爭保車所有人於事故發生後有向其表示不會對
21 其求償，是其此部分所辯，自難憑採。

22 (六)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3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汽車行駛
24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25 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
26 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經查：依甲
27 ○○於事故發生後陳稱：行經路口時，其有注意到對方車輛
28 在緩慢後退，但因為尚有距離就靠左繼續前行，後來聽到碰
29 撞聲就立即停下並下車查看等語（原審卷第73頁），可知甲
30 ○○已預見上訴人駕車後退中，卻未採取安全措施，繼續前
31 行，致通過路口時與上訴人駕駛之肇事車輛發生碰撞，違反

01 前揭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亦有過失。然由系爭保車遭撞
02 擊之位置位於右後車身，可知於系爭保車已即將完成通過事
03 故路口，方遭上訴人駕駛肇事車輛倒車撞擊，是如上訴人注
04 意系爭保車之行駛動態，而採取暫停或緩慢後退，應可迴避
05 撞擊系爭保車，是審酌此情，堪認上訴人應負70%之責任，
06 甲○○應負30%之責任。從而，被上訴人得向上訴人請求給
07 付系爭保車之修復費用為12萬4,146元（計算式：
08 $177,352 \times 70\% = 124,146$ ，元以下四捨五入）。

09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等規定，請求上
10 訴人給付12萬4,1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
11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2 由，應予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且依職權宣告假
13 執行，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
14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16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7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
18 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2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
21 法官 魏睿宏
22 法官 曾瓊瑤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許雅凌